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201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財務狀況表	73
權益變動表	75
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董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凱盈小姐

非執行董事

趙洪峰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繆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001-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47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公司秘書

盧麗雯小姐 · CP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ynamics.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200,000港元），乃來自車輛及電池銷售約9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500,000港元）及鐵礦石銷售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800,000港元）。

毛利減少至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00,000港元），毛利率為4.6%（二零一六年：4.5%）。車輛及電池銷售貢獻毛利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00,000港元），毛利率為2.8%（二零一六年：7.2%）。車輛及電池銷售之毛利減少乃因銷售訂單減少所致，並因此影響經濟規模。鐵礦石銷售貢獻毛利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毛利率為10.8%（二零一六年：0.8%）。全球金屬及礦物之售價仍然波動並導致本年度內鐵礦石銷售之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142,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之虧損為約145,1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融資成本減少至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00,000港元）。本年度融資成本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上一年度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非現金估算利息支出以及因提早悉數結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而撥回之利息。

行政及其他支出增加至約15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非現金股份支付支出費用增加至約3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00,000港元）及研發成本增加至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1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3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目前發展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所有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穗通已成功取得新能源車輛生產許可證，亦成功登記多個純電動汽車型號，表示產品符合法律上的資格可供於中國公眾市場上銷售。新能源車輛生產許可證將令穗通具備新能源車輛（包括大型及中型巴士、大型及中型貨車、小型巴士以及垃圾車等專用車輛）之生產許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來自穗通之若干型號已入選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之《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二零一六年對中國純電動汽車行業而言為困難的一年。幾乎所有新能源汽車行業參與者於若干程度上受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之補貼欺詐調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內及其後之頻密政策變動所影響。因此，市場增長明顯較過往年度緩慢。穗通亦已受影響，當中其所有新登記型號被財政部暫緩納入目錄內，直至欺詐調查完成為止。最後，若干型號延遲約六至九個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列入目錄內。然而，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發出《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以提高合資格領取有關補貼之門檻。新措施包括更高電池能源密度比率及其安全規定等。該等新措施表示必須進一步升級電池系統，以繼續獲列入目錄內。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另一項新政策頒佈，規定於每一輛新能源巴士須安裝強制性車聯網系統，以便進行實時監控及採集營運數據。為應對該等新變動，穗通已設法以本集團自主開發之車聯網系統，於極短時間內通過嚴格車聯網系統測試。穗通亦已優先升級若干較受歡迎型號（即8.9米通勤巴士、8.5米及10.5米公共運輸巴士）之電池系統，並已通過新修訂的測試。穗通將繼續升級其他型號及將竭盡全力於不久將來推出新產品。

由於持續不時頒佈未能預計之新政策及措施，及時推出新型號確實具挑戰性。儘管如此，本集團歡迎政府之有關舉措，原因為其可調節市場陋習及導致更健康及規範之市場。本集團極具信心，現時市場規管趨勢為本集團於運用自行開發設計及技術方面帶來明顯優勢，以於可見將來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及達致可持續發展。

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已與重慶綦江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收購重慶綦江區之一塊土地作工業用途，面積約800畝。該投資規劃為一個年產量5,000台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之建設規劃。建設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兩年內完工。本集團認為，投資該生產設施乃將本集團所開發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投入大規模生產及應對不久未來將獲得銷售訂單之里程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219.96畝之土地，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餘下土地之收購正在進行，期望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

主席報告

隨著中國經濟於全球之不斷增長優勢，就全球競爭、能源安全及環保問題而言，中國傳統汽車行業轉型至新能源汽車於策略上更為重要。因此，該轉型絕對為無法避免之趨勢及該轉型走勢將會越來越強。誠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所述，該轉型為令中國由純消費大國轉變為汽車強國之唯一法門。中國國家新能源汽車規劃亦已明確表示於二零二零年目標達致5,000,000輛新能源汽車，而第二大國美國屆時可能達致3,000,000輛。於近期「一帶一路」大計及「中國製造2025」策略規劃中，新能源汽車亦為重要策略性商品。近期有關氣候變化之「巴黎協議」顯然更為依賴新能源汽車行業之良好發展。

於上文所述之整體背景下，有充分的理由預期新能源汽車行業將於未來蓬勃發展。本集團相信，為把握此寶貴良機，其依賴兩項主要競爭優勢：閉環式自主開發電力傳動系統及輕量車身設計（「自主動力總成系統」）及產能佈局之策略性規劃（「策略性佈局」）。

本集團一直注重開發自主動力總成系統為本集團之獨特競爭力。完成過往年報所詳述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之電動巴士項目後，本集團已進行提升及優化其自主動力總成系統，並於新材料電池、優化控制樞紐及動力效率以及智能操控方面垂直進行更深入研究。本集團認為，提升自主動力總成系統可配合相信為重大全球趨勢之智能城市之未來發展。

策略性佈局為本集團之另一項重要策略。其令本集團於不同策略性地點分佈其產能，以盡量增加覆蓋範圍。本集團之首個地點為重慶，誠如上文所述，其將開始開發年產能為5,000台之第二項生產設施。重慶為中國西部地區內之策略性地點及為一帶一路之西側通道。

主席報告

投資於Rimac Automobili d.o.o.之10%股權尚未帶來任何正面貢獻，惟其收入及訂單於年內正快速增長，而本集團相信，除電動巴士市場外，該投資乃擴展至電動客運車輛市場之橫向業務擴展良機以及提供技術交流之機會，從而可令我們的電動巴士業務發展受益。

儘管市場發展速度因年內之頻密政策變動而遠較預期者緩慢，惟本集團仍認為其屬正面而非負面跡象，原因為其將淘汰生產低質量產品及具有經營陋習之市場參與者。該等措施將導致市場減少依賴政府補貼及變得更理性及具規範。因此，市場參與者將恢復以質量及物有所值之產品作競爭。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本集團之技術及產能佈局策略、現時行業新政策及措施對本集團而言乃追上現時市場領導者之絕佳機會，並將令本集團可於不久將來爭取更多市場份額。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並能夠尋求拓展及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

本集團極具信心，電動巴士業務將快速增長，本集團亦預期來自中國各省之銷售訂單將於未來數年以較快速度增加。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就其經確定資源而言，鈣芒硝礦為中國最大的芒硝礦場之一。其亦策略性位於廣西陶圩縣，可便捷連接通往珠江三角洲工業區之河運運輸及鄰近通往中國最大的元明粉出口國家（東盟國家）之唯一陸路出口口岸。隨中國經濟日益發展，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因持續城市化進程而相應增加。同時，所有老舊及小型鈣芒硝礦營運商於過去數年已因低質量產品及低效益而被淘汰，且加上由主要市場參與者於去年新成立之行業聯盟促進反傾銷及公平競爭之成果，市場變得更為理性，因此，元明粉產品之價格自去年起一直保持穩定。

主席報告

根據其開發計劃，鈣芒硝礦現時正在進行開發的籌備工作。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程較預期為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設道路至工廠場地之在建工程累計投入人民幣1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廣西威日完成購買63,11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00,000元），惟因當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辦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希望獲得土地使用權之彈性。然而，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評估所涉及之相關風險。為繼續推進項目，本集團亦正考慮調整項目時間表以使廣西威日先落實若干配套建築之可行性。

本集團亦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不時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亦編製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之常規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情況。本集團亦每年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回顧年度內之獨立估值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鑑於鈣芒硝礦於其大量資源、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方面之明顯優勢，本集團極具信心，其乃本集團之珍貴及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趕上因之前遇上之土地問題而引致之延誤。

主席報告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買賣鐵礦石為本集團貢獻部份收益及毛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資源買賣業務。本集團深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

主席報告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設計之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之發展相對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之地區內之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及區內人們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之嚴重乾旱天氣而大幅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日常用水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並無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水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智利政府已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之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就水資源之現況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二零一三年之法令不再具有效力，惟水短缺狀況仍然存在及居民仍繼續使用該法令以提取用水，因此，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之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維持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工程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不同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支持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集資。該等額外資金對於財務上如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發展有著重大的支持。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按每股0.2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較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0.29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95%。所得款項淨額約175,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日後於中國之資本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約25,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本集團之行政支出），而結餘目前存放於計息之銀行賬戶待用。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上文所述之業務快速擴展，本集團可能於日後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6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18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六年：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0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為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之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主席報告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新能源車輛已明確成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隨著本集團於綦江區之產能預期擴大，及加上政府之「一帶一路」策略規劃，本集團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具有理想前景。董事會亦感到樂觀，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發展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同時亦可不時尋求擴展及把握有關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亦使市場更為理性。本集團極具信心，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

儘管金屬及礦物之需求受到當前疲軟之經濟之影響，然而，世界經濟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尋求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幅賬面總值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00,000港元）之重慶土地以取得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8,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六年：無）客戶拖欠付款而令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銀行融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90名（二零一六年：396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總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及礦產資源處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於不同分部表現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動向於本年報第3至14頁之「主席報告」內提供。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126,100,000 港元	330,2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8,400,000) 港元	(120,1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7 倍	5.8倍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0.4%	0.4%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股份總數）	0.73 港元	0.91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以下為本集團所知悉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1. 中國及全球市場之宏觀經濟下滑壓力日益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2. 本集團部分收益及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經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6.6%。因此，我們的業績價值及財務狀況於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作報告用途時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3. 本集團之業績呈報可能會受到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所影響。本集團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現行產品銷售價格、折讓及匯率、經營及開發成本預測）而須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非現金影響，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
4. 此外，若干資本及財務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內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於其業務活動中附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旨在透過減少紙張及水的使用以實施有效節能措施，並致力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論述載於本年報第53至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持續審閱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頒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規定以（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1. 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有賴於我們的員工之努力及貢獻。大部分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於本集團服務多年。本集團確認所有員工均取得合理報酬及就薪酬及其他福利對僱傭政策作出定期審閱。
2.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密切聯繫客戶並會定期審閱客戶之要求及投訴。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旨在達致長期商業利益。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及於各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26,108	330,249	18,978	68,233	261,6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855)	(145,307)	(60,714)	(41,013)	(27,2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2	203	(6)	—	—
本年度虧損	(142,683)	(145,104)	(60,720)	(41,013)	(27,2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408)	(120,140)	(48,414)	(35,986)	(23,209)
非控制股東權益	(24,275)	(24,964)	(12,306)	(5,027)	(4,072)
	(142,683)	(145,104)	(60,720)	(41,013)	(27,281)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56,972	3,466,101	3,814,378	3,353,674	293,507
負債總額	(90,036)	(79,939)	(138,093)	(141,313)	(56,054)
非控制股東權益	(78,264)	(106,182)	(132,167)	(104,578)	(101,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8,672	3,279,980	3,544,118	3,107,783	135,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約60,000港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累計溢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87,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109,000港元），並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22.8%
—五大客戶合計	52.8%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3.9%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8%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凱盈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洪峰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拿督陳于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趙洪峰先生、周金凱先生、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董事會輪值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就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就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付出時間及可比較市場之統計數據決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基於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就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凱盈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獲委任)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辭任並留任為顧問)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0.86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0,000,000	-	30,000,000
趙洪峰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10,000,000	-	10,000,000
周金凱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策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辭任)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3,700,000)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Minera Catania Verde S.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AH Reserve S.A.（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本公司前副主席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世）共同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年內有任何根據總協議訂立的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 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457,388,869 (附註1)	-	32.78%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8%
趙洪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3)	-	0.45%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3,700,000 (附註4)	-	25.05%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附註：

- 1) 該1,457,388,86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4,670,000股股份；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c. 962,586,4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721,9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d.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95,232,469股股份。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4) 該1,113,700,000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186,000,000股股份及924,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第24頁所載之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457,388,869 (附註1)	-	32.78%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057,818,869 (附註1)	-	23.79%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438,646,069 (附註2)	-	32.36%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1,438,646,069 (附註2)	-	32.36%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1,438,646,069 (附註2)	-	32.36%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3,700,000 (附註3)	—	25.05%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0 (附註4)	—	16.64%
李豐茂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740,000,000 (附註4)	—	16.64%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匯濟投資中心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附註：

- 1) 該1,457,388,86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4,670,000股股份；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c. 962,586,4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金額為721,9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d.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95,232,469股股份。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張韜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2) 該1,438,646,069股股份包括：
- a. 390,000,000股股份及953,413,6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所持有本金額為715,060,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其49%權益)持有之95,232,469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trust Limited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18歲，彼之權益由受託人肖群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1,113,700,000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186,000,000股股份及924,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74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203,860,000股股份包括：
- a. 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75,970,000股股份；及
 - b. 由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890,000股股份。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韜先生	60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彼擁有30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經驗。
陳凱盈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獲委任)	29	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精算實務碩士學位。彼曾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數年。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趙洪峰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3	趙先生畢業於北京農學院，主修農村經濟專業。趙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政府任職，主要負責經濟發展及貿易合作範疇。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順義區之經濟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擔任北京市順義工業局汽車科科長一職。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車城」）副總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總經理。於其在北京汽車城服務之數年期間，趙先生負責監督及協調北京汽車生產基地之工業項目之投資、升級及發展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趙先生出任北京順義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周金凱先生	64	非執行董事	3	周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在中國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透過分享其對中國市場前景之敏銳洞察力以及向本公司引入投資機遇向本公司展示其卓越商業觸覺。
陳炳權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胡光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拿督陳于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獲委任)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律師資格鑒定局頒發之執業律師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馬來亞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亦為馬來西亞律師委員會之成員。彼為Messrs. David Lai & Tan (一間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之創始人及現為其合夥人。陳拿督於法律及公司法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陳拿督現時為Protasco Berhad及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韜先生之年度薪酬已由520,000港元調整至1,300,000港元；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之任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之任期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已辭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且據董事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已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團隊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服務於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凱盈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洪峰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拿督陳于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更新董事專業發展以及更新董事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全體董事已接獲有關全球金融市場、香港財政政策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監管主題之最新資料及閱讀材料或參加有關研討會。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全體董事對主席提供全力支持。本公司之主席張韜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項；及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董事會於主席之領導下設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及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行事。彼亦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為知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彼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之貢獻、提出其關注事項或不同之意見並確保決定將公平反映一致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並就建議委任作出推薦，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選擇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須辭任或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兩年之委聘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乃為確保可於董事會之組成維持多元化觀點而採納。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及可補充現有董事會之觀點。提名委員會於其後就有關上述因素（按適用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採納。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定為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反映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策之適當詳情。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已舉行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10/10	2/2
陳凱盈小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9/9	2/2
黎國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2/2	0/0
非執行董事		
趙洪峰先生	10/10	1/2
周金凱先生	10/10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10	2/2
胡光先生	10/10	0/2
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7/7	1/2
陳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4/4	0/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各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陳炳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及完全有權於需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之最終授權。載列薪酬委員會所授權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拿督陳于文（主席）	2/2
陳炳權先生	2/2
張韜先生	2/2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根據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現行市場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擁有所授權責任以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及
- iv)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與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或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 審閱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年內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而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審核事宜進行溝通。載列審核委員會所授權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要求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3/3
胡光先生	3/3
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陳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就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出現之任何事項；
- i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 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iv) 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 v) 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vi) 與內部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及確認本集團之審核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作出建議；

- vii)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向本公司及內部審核活動之成效作出建議；
- viii)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 ix)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產生之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及
- x)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其考慮有關提名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項。提名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所授權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3/3
張韜先生	3/3
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陳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作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接收股東或董事之提名，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建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以確保其於專業知識、技能及觀點多元化之間取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合適之平衡；
- ii) 於年內物色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董事職務作出推薦建議；
- iii) 檢討董事之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iv) 檢討年內董事之重新委任；及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性以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5頁至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其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50
中期報告之協定程序	60
	<u>1,410</u>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盧麗雯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盧小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擔當支援董事會之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進行高效及有效之資訊交流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公司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之整體責任。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其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監控框架如下：

董事會

- 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營運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 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
- 委派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之責任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與內部核數師討論主要發現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
- 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保彼等承擔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之責任。

內部核數師

- 編製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內部審核服務之主要發現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審核計劃之主要風險範疇之內部審核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

- 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及
- 監管風險及監察日常營運。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其目前業務環境之所需。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屬充足。董事會亦審閱重大風險組合及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一年度審閱後出現之變動、重大風險程度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之變動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為符合有關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之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委任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就為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會計年度之內部審核服務擔任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內部審核職能監察遵守政策及準則的情況，以及本集團各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室，減少紙張的消耗，及使用直接電郵形式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內部溝通，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已認證的材料。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3至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部程序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有關程序載有識別、報告及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可妥善披露內幕消息，並確保有關消息於其獲適當批准前獲保密。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保障，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

舉報政策

預期所有層級之僱員均達致公開、誠實及問責之最高標準。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本集團僱員於保密情況下提出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或違規行為之疑慮。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向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資料，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之證券變動月報表等。該等刊發資料及時發送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已以英文及中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助其了解本集團之事務。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就各主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任何提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且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要求召開。此外，公司法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且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提請須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倘董事並無於遞交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提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之任何公開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惟有關查詢須正式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總辦事處。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內。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日，將其建議提交本公司總辦事處之董事會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書面建議以供考慮。建議須以建議決議案之形式提出，並須遵守以下標準：

- (i) 清楚簡要地列明以供考慮之建議；
- (ii)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 (iii) 與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相關及遵守所有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及

(iv) 倘建議事項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則建議決議案須提供完整內容及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資料：

- 提呈建議之一組股東之個別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股份總數；
-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 建議股東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利益或預期利益；及
- 提請人提出建議之好處或壞處（如有）。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為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強調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聯交所所載之指引作出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主要業務的兩大議題範疇，即香港業務營運之環境及社會方面，包括位於香港進行貿易服務之一般行政及營運辦公室（「香港辦公室」）以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位於中國重慶之汽車製造廠（「中國製造廠」）。該兩項業務營運為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接近100%收入來源。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股東大會、公告、直接溝通及公司網站等多個渠道，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並收集持份者之意見反饋，了解彼等不同期望，以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以及識別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之環境及社會事宜。已識別之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僱員、客戶及監管機構。

本集團已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員工參與識別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宜。本集團已透過考慮已識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及持份者之重要性，對相關事宜作出評估。

A. 環境

本集團推廣環保政策及保護天然資源之意識，傳達對社會及本集團互惠互利之訊息。位於重慶之中國製造廠須遵守一切相關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以保護該地區之天然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1. 排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氣排放主要由本集團自有汽車之汽油消耗所致；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香港辦公室及中國製造廠之電力、水及紙張消耗，以及商務航空差旅所致。本集團已完全遵照根據重慶環境保護法發出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處理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污水、廢氣及噪音。本集團亦已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處理及規管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總佔地面積為79,206平方米。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為用電。為減低本集團之能源排放，本集團訂有下文「資源使用」一節所示之一系列政策。

(i) 汽車操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作當地商務通勤之載客私家車均使用汽油及柴油，合共排放0.45公斤之硫氧化物(SO_x)、24.33公斤之氮氧化物(NO_x)及1.79公斤之懸浮粒子(PM)。

(ii) 商務航空差旅

本集團記錄僱員於整個年度之商務差旅及彼等之相關碳排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商務航空差旅合共排放22.32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鼓勵僱員就該等頻繁出訪之地點利用電話會議以減低商務航空差旅之碳足跡。

(iii) 有害廢物

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有害廢物包括石棉廢料(HW36)、廢油(HW08)、油污棉花及手套(HW08)、活性炭(HW18)及廢漆容器(HW12)。本集團已委聘持牌環境工程公司(其持有重慶市環境保護局發出之重慶市固體廢物轉移許可證)，以轉移、儲存及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物。與該環境工程公司訂立之合約當中，詳細訂明各訂約方就管理有害廢物之責任及正式程序。該環境工程公司須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提供妥善儲存及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環境工程公司已處理少於1噸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無害廢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12噸無害廢物（主要為商業廢物）。本集團已委聘持牌回收公司收集廢金屬、廢鋁、廢紙、紙板及木箱。0.57噸紙張已錄入存貨，並已收集0.70噸廢紙作回收用途，減少了0.6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

其他類別之無害廢物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交由獲批准及合資格之處理設施作進一步處理。就香港辦公室而言，減廢政策已獲採納，鼓勵僱員回收廢紙、收集及重用單面紙張、減少使用塑膠垃圾袋、自携杯子上班、重用及回收容器及用具等。

(v)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排放來源	以二氧化碳 當量計之 排放（噸）	佔總排放 百分比
範疇1			
直接排放	汽車使用之汽油及柴油 植樹	78.69 (0.90)	10%
範疇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²	642.10	86%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紙 處理食水使用之電力 處理污水使用之電力 商務航空差旅	(0.60) 4.08 1.91 22.32	4%
總計		747.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1：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因素乃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提述之文件所載而得出。

附註2： 已採用於中國購買電力之基準（組合邊際排放因子）：平均每兆瓦時0.88噸二氧化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製造廠範圍種植39棵樹木，以綠化環境並改善空氣質素，令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減少0.90噸。本集團亦已於整個辦公室及中國製造廠之走廊及公共空間放置空氣淨化器及室內盆栽，為員工締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排放747.60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

2. 資源使用

(i) 電力

本集團之電力消耗為742,662千瓦時，辦公室之能源密度為每平方米12.06千瓦時，而中國製造廠之能源強度為每平方米8.96千瓦時，合共排放642.10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已採納辦公室燈光政策及辦公室設備政策，提醒僱員於使用後、午飯時間及下班前關閉電燈、電腦、顯示器、打印機及傳真機，藉以節省能源。本集團亦已安裝溫度計，鼓勵僱員多加留意溫度並可於需要時調較空調至合適及舒適之溫度。

(ii) 汽油及柴油

作為本集團環境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商務差旅。本集團已於辦公環境安裝電話會議設備，使會議可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水及污水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消耗10,038立方米食水，用水密度為每平方米0.15立方米，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為4.08噸。中國製造廠之用水主要由附近的水資源公司供應。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透過於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環保訊息以提醒有效用水。香港辦公室之水供應及排放由大廈管理處管理，而用水已計入管理費內。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辦公室之水用量不大。

中國製造廠之生產及廠內活動產生之污水由處理量為45立方米之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為1.91噸。所排放之水質符合國家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表4之一級標準(GB8978-1996)，即化學需氧量(COD)為每公升60毫克以內；懸浮固體(SS)為每公升20毫克以內；5天生化需氧量(BOD₅)為每公升18毫克以內，以及氨氮(NH₃-N)為每公升5毫克以內。其後由持牌收集商收集污泥作進一步處理。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中國之重型光化學霧霾為近年持續之問題。導致持續惡化之其中一項因素為交通增加導致排放水平加劇。電動化汽車無可避免成為改善空氣惡化之可行解決方案之全球趨勢。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其電動汽車製造業務，成為提倡環保之公司，並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令下一代生活於更理想及健康的世界。

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已取得ISO 14001、ISO 9001及ISO 50001認證，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大力減少消耗及污染，盡量減少本集團對天然資源之影響。

B. 社會

1. 僱傭

(i)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最大資產，並致力於提供公平及公開之就業機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辦公室及中國製造廠之業務合共有146名僱員，當中99%僱員為中國人及98%為全職僱員。

二零一六／一七年之勞動力	香港	中國
男性		
18至35歲	3	29
36至45歲	2	27
46歲及以上	11	18
流失率	6%	27%
女性		
18至35歲	2	24
36至45歲	4	17
46歲及以上	3	6
流失率	22%	43%

平等機會

僱員手冊詳述本集團就平等機會作出之承諾。於招聘、僱用、培訓、晉升及福利各方面，僱員不會受到歧視。本集團將根據僱員個人工作能力、資格及在職經驗作出決定，而非根據是否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婚姻狀況、是否懷孕或適用法律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作出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福利

本集團力求維持其僱員之工作與生活平衡，透過訂立公平合理之工作時數及假期政策，確保僱員有充足休息及閒暇時間。

僱員可享有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及其他有薪假期（婚假、恩恤假、產假、侍产假及病假）、醫療津貼、交通津貼、年終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僱傭合約內亦列明一般工作日及季節性生產之標準工時，倘因生產而需要超時工作，則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假期或薪酬補償。

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傳統節日禮物。就中國製造廠之僱員而言，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提供食堂、住宿及運動等休閒活動區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勞工常規之重大違規個案。

考核

本集團每年進行評估，以審閱僱員之工作所需知識、工作態度、責任感、效率、時間管理、有效運用資源及合作性。有關資料用作薪金調整及晉升之參考。僱員手冊內載有清晰的考核程序。

解僱／終止僱用

僱傭合約已詳細列明有關合約屆滿及其中一方須作出經濟補償的即時終止僱用之條件及程序。

(ii) 僱員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乃本集團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之基本價值之一部分。本集團力求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衛生及具生產力之工作環境。本集團訂有健康及安全政策，透過實施專注於培訓、指定監察、定期提供一般及職業健康檢查。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急救員培訓。火警演習訓練每年舉行一次，以提高僱員之警覺性及更新彼等對緊急程序之知識，以防發生火災事故。本集團亦向於中國製造廠工作的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備，例如過濾灰塵及氣味的面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期內，香港僱員概無報告受傷個案。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廠錄得一宗工傷個案，導致受傷僱員損失90個工作日。有關個案經詳細評估並採取相應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集中於創新及先進環境技術，故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由著名專業機構、培訓中心及管理學校組織的外部研討會、培訓及會議，使彼等得悉最新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技術趨勢及市場情況，以及有關彼等工作需要的必要知識及技能。培訓素材涵蓋財務、環境、健康及安全、合規性及國家標準、風險管理、稅務、審核、會計、管理系統、新能源及技術等範疇。

本集團視培訓為維持員工能力、專業水平、誠信及其歸屬感之寶貴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委聘外部教練為中國製造廠全體僱員進行戶外拓展培訓。僱員參選不同挑戰及建造團隊的活動，以協助彼等培養及掌握自我意識、團隊合作及解決問題能力。

二零一六／
一七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8%
—中級管理層	38%
—其他僱員	54%

按性別劃分之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62%
—女性	38%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已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25小時
—中級管理層	39小時
—其他僱員	15小時

按性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已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28小時
—女性	20小時

(iv)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各自之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反對任何形式的強逼勞動。本集團對每名新僱員進行背景調查，包括身份證、證書及過往工作推薦信，以確保彼等符合最低年齡標準（即18歲或以上），且本集團業務內概無強逼勞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勞工標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2. 營運慣例

(i)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具有可遵從之標準採購準則及指引，並為推廣可持續及環保採購職能，本集團已訂立採購控制程序，使所有採購貨品均符合規定。

採購控制程序適用於一切原材料、零件、生產備件、工具、設備及辦公室用品。該程序亦列明採購部、生產及物料控制部、品質保證部、工程部及倉儲部之主要責任。由要求採購至收貨後付款或退貨各階段之標準工作流程、相關文件及表格、責任方及關注點均已於該程序內說明。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就彼等之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溝通，包括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禁止童工及強逼勞工以及不存在歧視的公平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特別為辦公室環境採納辦公室採購政策，旨在加強僱員之綠色採購意識及回收習慣。

(ii) 產品責任

品質保證

每輛出售之汽車均配備使用手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品質問題而導致之安全問題。本集團亦設有客戶服務部及線上查詢服務，以處理產品出售後之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投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接獲投訴或須收回產品。本集團亦就使用年期少於一年或行駛150,000公里以內之汽車提供保養。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須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適用於中國僱員）。未經授權存取或濫用機密資料可導致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密

本集團已於僱傭合約內明確載列處理機密資料之管理方法，禁止僱員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披露有關本集團、本集團之合作公司、客戶工作、業務營運、產品、技術、財務事宜、人力資源、研究及開發，以及市場資料之任何資料。此外，本集團規定每名僱員須簽署僱員保密協議，以同意遵守勞動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私隱法及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之若干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此乃為保護本集團於（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計劃、會議內容、文件內容、財務資料、市場策略、客戶資料及人力資源文件等範疇之所有材料、經驗及資料。

知識產權

董事及僱員（包括中國之董事及僱員）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不得將任何公司資產、財產、資料、任何貿易資料及資源出售或用作非業務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產品責任或由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資料私隱權有關之重大違規個案。

(iii)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誠信及公平之業務營運，已就收取金錢、饋贈、貸款、佣金、款項、薪酬、任何類別之證券或財產、僱傭、合約、服務或待遇等制訂嚴謹政策。本集團明白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應對客戶、供應商或承包商時，僱員或會面臨該等情況，故本集團之政策及僱員手冊內已制訂指引及程序，以供僱員尋求意見及應採取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鼓勵僱員透過不同渠道當中包括位於中國製造廠食堂之意見箱以真誠及無惡意地報告本集團內部營運之嚴重事宜。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並涵蓋（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政策、損害及危害環境、公眾利益及個人健康及安全、歧視或紀律處分、賄賂、勒索、舞弊、洗黑錢以及其他相關罪行。任何可疑舉報將由獨立人士跟進及調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洗黑錢或貪污法律及法規之個案。

3. 社區

(i) 社區投資

本集團關注社區福祉及社會服務。本集團不僅為環保付出努力，亦貢獻其資源以履行社會責任。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組織義工活動，包括帶同禮物探訪老人院；向有財政困難之大專生捐款及進行員工家訪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頁至168頁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乃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礦產資產引起之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礦產資產之賬面值約2,537,000,000港元。礦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審閱。

董事的結論為礦產資產並無減值。此結論乃根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其以涉及礦產資產之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為基礎）作出。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因為非流動資產金額重大，且該等資產之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會計政策附註4(i)及4(j)。

我們之回應：

- 我們已委聘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審閱管理層之專家編製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尤其是已採納之相關假設及方法。
- 我們已根據對業務及行業之了解，分析及質疑管理層之減值測試所用之相關現金流量包含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合理性。
- 我們已檢查可收回金額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恰當及合理。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之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引起之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水資源使用權及商譽總賬面值約142,000,000港元。該業務乃由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進行。

董事的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總賬面值約142,000,000港元之資產並無減值。結論乃根據Verde之可收回金額（其以涉及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為基礎）作出。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因為存在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金額重大，且該等資產之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以及會計政策附註4(b)及4(j)。

我們之回應：

- 我們已委聘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審閱管理層之專家編製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尤其是已採納之相關假設及方法。
- 我們已根據對業務及行業之了解，分析及質疑管理層之減值測試所用之相關現金流量包含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合理性。
- 我們已檢查可收回金額之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恰當及合理。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之能力及客觀性。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126,108	330,249
銷售成本		(120,301)	(315,528)
毛利		5,807	14,721
其他收入	7	11,171	6,3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32)	(1,365)
行政及其他支出		(154,871)	(130,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63)	(10,083)
融資費用	8	(867)	(24,7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142,855)	(145,307)
所得稅抵免	12(b)	172	203
年度虧損		(142,683)	(145,1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459)	(167,9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7,142)	(313,058)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8,408)	(120,140)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4,275)	(24,964)
		(142,683)	(145,10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9,224)	(284,152)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7,918)	(28,906)
		(327,142)	(313,05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03)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454	87,780
在建工程	16	90,239	76,4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49,237	26,608
商譽	19	34,245	33,518
礦產資產	20	2,537,127	2,705,211
其他無形資產	21	70,158	81,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4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4,380	6,621
可供出售投資	24	69,802	69,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7,480	17,534
可退還增值稅		9,200	9,0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64,322	3,114,66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5,694	63,584
應收賬款	26	33,055	29,2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09,233	102,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1,608	3,34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886	4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174	152,535
流動資產總額		392,650	351,437
資產總額		3,356,972	3,466,1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20,446	20,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096	21,319
預收款項		11,429	9,691
銀行借貸	30	11,276	12,024
流動負債總額		69,247	63,605
流動資產淨值		323,403	287,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7,725	3,402,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151	16,334
其他應付款項		5,63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89	16,334
負債總額		90,036	79,939
資產淨值		3,266,936	3,386,162
權益			
股本	33	44,460	37,060
儲備		3,144,212	3,242,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8,672	3,279,980
非控制股東權益	36	78,264	106,182
權益總額		3,266,936	3,386,162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韜

董事
陳凱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註36)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a))	應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b))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g))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c))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e))	庫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617	1,670,446	20,566	1,980,612	78,991	(3,584)	687	(2,928)	(236,289)	3,544,118	132,167	3,676,285
年度虧損	-	-	-	-	-	-	-	-	(120,140)	(120,140)	(24,964)	(145,1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4,012)	-	-	-	(164,012)	(3,942)	(167,9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4,012)	-	-	(120,140)	(284,152)	(28,906)	(313,058)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2,921)	(2,921)	2,921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00	97,863	-	(99,363)	-	-	-	-	-	-	-	-
註銷購回股份	(57)	(2,871)	-	-	-	-	2,928	-	-	-	-	-
股份支付支出	-	-	-	-	22,935	-	-	-	-	22,935	-	22,935
已沒收購股權	-	-	-	-	(5,117)	-	-	-	5,117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60	1,765,438	20,566	1,881,249	96,809	(167,596)	687	-	(354,233)	3,279,980	106,182	3,386,16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060	1,765,438	20,566	1,881,249	96,809	(167,596)	687	-	(354,233)	3,279,980	106,182	3,386,162
年度虧損	-	-	-	-	-	-	-	-	(118,408)	(118,408)	(24,275)	(142,6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0,816)	-	-	-	(180,816)	(3,643)	(184,4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0,816)	-	-	(118,408)	(299,224)	(27,918)	(327,142)
配售股份	7,400	173,900	-	-	-	-	-	-	-	181,300	-	181,300
發行股份開支	-	(5,453)	-	-	-	-	-	-	-	(5,453)	-	(5,453)
股份支付支出	-	-	-	-	32,069	-	-	-	-	32,069	-	32,069
已沒收購股權	-	-	-	-	(8,590)	-	-	-	8,590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60	1,933,885	20,566	1,881,249	120,288	(348,412)	687	-	(464,051)	3,188,672	78,264	3,266,9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855)	(145,30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653)	(1,139)
融資費用	8	867	24,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1,022	9,19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1	461	4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3,718	1,430
股份支付支出	34	32,069	22,9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63	10,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86
電動巴士樣車撇銷	11	–	3,445
存貨減值虧損	11	7,01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23	4,381	–
商譽減值虧損	11	–	3,61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5,000	2,389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2,795)	8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0,112)	(67,360)
應收賬款之增加		(5,749)	(24,2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8,840)	14,464
可退還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415)	1,631
存貨之減少/(增加)		7,155	(31,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增加)		70	(224)
應付賬款之增加		1,180	12,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9,906	(21,286)
預收款項之增加		4,067	7,237
用於經營之現金		(72,738)	(108,737)
已付所得稅		–	(26)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72,738)	(108,7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8)	(9,372)
添置在建工程		(12,834)	(9,307)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		(25,82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96)	(1,363)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892)	(22,277)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140)	(2,24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38	-
已收利息		653	1,591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52,938)	(42,96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67)	(874)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78,00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542	12,259
償還銀行借貸		(12,024)	(12,41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81,300	-
配售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5,453)	-
購回股份		-	(2,928)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174,498	(81,96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8,822	(233,6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535	391,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7	(5,7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174	152,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174	152,535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行使判斷。

釐清包括實體分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被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並將於兩個組別共同作為單一項目並呈列總額。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益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於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時（構成該準則中界定的業務），須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倘至少一方對該準則中界定的現有業務出資，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組成合營業務時應用。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組成合營業務，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需按公平值入賬而非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如中間母實體般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時，方可對該附屬公司應用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投資實體於其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與投資實體相關之披露。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根據該等相關修訂之生效日期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最初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本集團繼續獲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且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清部份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且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將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且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視乎指定標準履行與否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因而產生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之提早撥備。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5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事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初步評估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其收益確認之模式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惟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全面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處理外幣交易或符合以下各項之部分交易：

- (i) 代價以外幣計值或定價；
- (ii) 實體於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就該代價確認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及
- (iii) 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為非貨幣性質。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續）

詮釋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 (i) 就釐定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非貨幣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之日期；及
- (ii) 倘存在多項預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就每項付款或收款確立交易日期。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對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8(b)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6,57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無法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予確認其盈利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其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之盈虧僅以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無關連投資者的權益為限。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作出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已就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範圍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於實體之權益的範圍而作出修訂。具體而言，其澄清當實體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實體不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所有披露規定。經修訂準則因此清楚列明其僅為第B10-16段所載的披露規定，毋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的實體提供。

該年度改進必須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概無提供任何過渡期寬免。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且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除附註4(k)所披露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實體間之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當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被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主要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企業的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相關的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中確認。各次的收購交易中，本集團可選擇按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平值或其在被收購企業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份額計量，其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股東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中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所收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負值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亦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b)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讓代價、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確認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j)）而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承受投資對象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ii)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iii) 其他合同安排；及
- (iv)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並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其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如未變現虧損具有已轉讓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被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控制附屬公司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其負債負有義務。

於評估有關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合營安排之法定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用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同的方法（即使用權益法—見附註4(d)）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列賬。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安排 (續)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合營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達致其擬予以使用之工作狀態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所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位於智利之永久使用權之土地不會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為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資本化折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發生的偶然性收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g)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及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式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並無上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任何結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並無上限。如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轉為有限由轉變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j))。技術知識於5至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工業專有權

工業專有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j))。工業專有權於5至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用水權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用水權初步按採購成本計量，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本集團用水權之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不予攤銷。

(i)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j))。礦產資產根據礦山的探明及概略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j)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礦產資產和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程度 (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 (扣除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的評估。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 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 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見附註4(b)) 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屬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

(k)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 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購買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相關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始確認後，除已於損益賬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的減值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事件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可以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政困難而授出寬限；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沖銷。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賬面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若公平值下跌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於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賬項為有抵押品借貸。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借貸) 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初次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連同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構成收購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總購買代價) 分類為股本工具，原因是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而贖回可換股票據，而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於初步確認時，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透過收購集團公司而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權益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其後期間，當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相關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餘下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於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轉換或到期後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m) 租賃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時為交涉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直接成本會加在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中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可能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彼等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此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當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屬同一財政機關下所規管，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其產生於業務合併之最初計算時除外。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於計算商譽或收購公司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時，稅項影響須予以考慮。

(q)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港元定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於當期損益中，惟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入本集團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報告期末以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須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須作出撥備。

(ii)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加一個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向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則按照授出之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t)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歸因於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特定借貸在未用於該等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u)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實體 (或實體之母公司) 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扣除折扣。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又被可靠地衡量時，便獲確認為收入，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增加；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按平均等額確認；及
- (iv) 服務收入按所提供之服務程度確認。

(w)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相關情況下多項其他合理因素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評述於報告期末，可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涉及將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之經驗釐定。技術上之革新或由於嚴峻行業週期出現競爭可引致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金額，倘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管理層會進行撇銷或減值。

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各項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是否需要撥回。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該項資產被管理層評定為已減值或不再存在減值，則所需減值或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乃分別按資產賬面值超出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資產賬面值金額計量。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尋求專業建議或使用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之適當獨立專業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之釐定需要董事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所得稅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將會到期的估計稅款來確認預期稅項事務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入賬者不同，該差額會影響在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智利之供水短缺

水於本集團經營其礦石處理及貿易業務所在之智利地區屬短缺資源。為確保礦石處理所需之穩定及持續供水，本集團近年於該地區內收購地下水使用權。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智利之北部及中部地區一直遭受嚴重乾旱，導致地下水供應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飲用及農業活動之正常供水。缺乏經濟供水來源可能對於智利之礦石處理業務產生直接負面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大幅增加礦石處理廠之未來經營成本。

管理層認為，現時缺水形勢可能不會一直持續及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重新考慮。根據管理層收到之法律意見，以下為於智利之供水狀況之最近期發展：

- (i) 礦井所在地區不再被宣佈為缺水區域；及
- (ii) 智利地方政府及所屬社區對附近之採礦公司就農業或對飲用有不利影響之用水提出法律訴訟。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智利之供水短缺(續)

管理層認為，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項下就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測試採用之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已適當計及供水風險。如缺水形勢轉為較管理層估計更為嚴重，則可能須對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項下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作出減值。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7,339	188,489	-	-	28,769	141,760	-	-	126,108	330,249
可報告分部虧損	(99,604)	(71,843)	(10,941)	(13,057)	(4,419)	(7,389)	(3,335)	(5,258)	(118,299)	(97,547)
利息收入	452	169	1	4	21	3	-	18	474	194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	-	-	-	179	945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	-	653	1,139
折舊	(9,236)	(7,457)	(753)	(811)	-	-	(236)	(175)	(10,225)	(8,443)
未分配折舊開支	-	-	-	-	-	-	-	-	(797)	(747)
折舊總額	-	-	-	-	-	-	-	-	(11,022)	(9,190)
攤銷	(4,179)	(1,830)	-	-	-	-	-	-	(4,179)	(1,830)
商譽減值虧損	-	(3,613)	-	-	-	-	-	-	-	(3,61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0)	(2,389)	-	-	-	-	-	-	(5,000)	(2,389)
存貨之減值虧損	(7,010)	-	-	-	-	-	-	-	(7,010)	-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8,093	383,387	2,580,333	2,780,454	41,936	36,337	138,816	135,579	3,119,178	3,335,7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477	-	-	-	477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926	38,987	10,410	1,062	-	-	354	483	49,690	40,532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203	424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	-	-	-	49,893	40,956
可報告分部負債	(79,857)	(74,001)	(2,011)	(1,926)	(3,674)	(50)	(2,703)	(2,535)	(88,245)	(78,512)

6.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26,108	330,2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18,299)	(97,5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1	1,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63)	(10,083)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13,433)	(4,3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未分配減值虧損撥備	(4,381)	-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4,443)	(9,626)
融資費用	(867)	(24,71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42,855)	(145,30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19,178	3,335,7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7,794	130,344
綜合資產總額	3,356,972	3,466,10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8,245	78,5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91	1,427
綜合負債總額	90,036	79,93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56,43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41,557,000港元) 及可供出售投資69,8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69,8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97,339	188,489	2,764,602	2,917,732
智利	-	-	129,918	126,653
新加坡	28,769	141,760	-	-
馬來西亞	-	-	-	477
	126,108	330,249	2,894,520	3,044,862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一名客戶貢獻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之全部銷售額。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車輛	96,113	178,059
銷售金屬及礦物	28,769	141,760
銷售電池	1,226	10,430
	126,108	330,24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855	3,169
匯兌收益·淨額	2,795	–
雜項收入	2,135	1,252
於智利買賣礦石收入	1,733	771
利息收入	653	1,139
	11,171	6,331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早撇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時之撥回利息(附註)	–	13,404
利息支出(附註)	–	10,436
銀行借貸利息	831	730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36	144
	867	24,714

附註：利息支出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支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該款項已於原到期日前悉數結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須於損益確認，其導致提早撇銷之撥回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 支付支出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1,258	172	18	1,448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58	98	2	158
陳凱盈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1,050	29	18	1,097
小計	-	2,366	299	38	2,703
非執行董事：					
趙洪峰先生	-	-	1,691	-	1,691
周金凱先生	-	-	172	-	172
小計	-	-	1,863	-	1,8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172	-	272
胡光先生	100	-	172	-	272
陳策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25	-	37	-	62
拿督陳于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79	-	-	-	79
小計	304	-	381	-	685
總計	304	2,366	2,543	38	5,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 支付支出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1,175	38	18	1,231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420	304	17	741
陳重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世)	-	34	-	2	36
小計	-	1,629	342	37	2,008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	-	-	-
趙洪峰先生	-	-	1,844	-	1,844
周金凱先生	-	-	38	-	38
小計	-	-	1,882	-	1,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38	-	138
胡光先生	100	-	38	-	138
陳策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100	-	38	-	138
小計	300	-	114	-	414
總計	300	1,629	2,338	37	4,30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58,500,0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除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無條件放棄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應享有之董事袍金及李少峰先生無條件放棄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享有之董事袍金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支付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上述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董事酬金的披露內。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列於附註9。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74	4,380
股份支付支出	778	552
退休金供款	36	54
	2,688	4,986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二零一六年：向一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員授出購股權）非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員就其服務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該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購股權當日釐定，該公平值已於損益確認及包括在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披露中。

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只由執行董事組成，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9，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六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45	1,41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61	4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18	1,4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301	315,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22	9,190
電動巴士樣車撇銷	—	3,4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95)	801
存貨減值虧損	7,010	—
商譽減值虧損*	—	3,6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4,381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0	2,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282	11,428
研發成本	15,426	2,07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1,076	31,170
—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34）	29,526	20,597
— 其他福利	1,938	1,827
— 退休金供款	1,871	1,560
	64,411	55,154

* 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12. 所得稅

- (a)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惟須待香港稅務局認可）為93,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18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50,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7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流，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855)	(145,307)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8,071)	(27,476)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0)	(189)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7,278	17,554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781	9,882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72)	(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8,408)	(120,140)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22,978,307	3,697,458,581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原因為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權土地 千港元 附註(i)	永久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ii)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70	1,689	13,516	108,827	12,577	141,779
添置	-	-	1,712	4,258	3,402	9,372
出售	-	-	(162)	-	-	(162)
匯兌調整	(400)	(131)	(429)	(6,524)	(604)	(8,0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0	1,558	14,637	106,561	15,375	142,901
添置	-	-	756	8,370	1,212	10,338
出售	-	-	-	-	(1,045)	(1,045)
撤銷	-	-	(1,487)	-	(136)	(1,623)
匯兌調整	131	42	(607)	(3,620)	(342)	(4,39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1	1,600	13,299	111,311	15,064	146,1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76	3,304	37,180	8,235	49,395
年度支出	-	82	1,797	5,485	1,826	9,190
出售	-	-	(76)	-	-	(76)
匯兌調整	-	(57)	(49)	(2,954)	(328)	(3,3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1	4,976	39,711	9,733	55,121
年度支出	-	80	2,649	6,363	1,930	11,022
出售	-	-	-	-	(1,045)	(1,045)
撤銷	-	-	(1,487)	-	(136)	(1,623)
匯兌調整	-	20	(129)	422	(67)	2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1	6,009	46,496	10,415	63,7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1	799	7,290	64,815	4,649	82,4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0	857	9,661	66,850	5,642	87,780

本集團擁有兩塊永久權土地：

- (i) 本集團持有之永久權土地位於智利。
- (ii) 另一塊永久權土地亦位於智利。然而，由於永久權土地之成本未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故永久權土地之金額悉數確認為永久權土地及樓宇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在建工程

	於智利之 礦石處理廠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製造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878	-	-	72,878
添置	-	9,272	35	9,307
匯兌調整	(5,534)	(178)	(1)	(5,7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44	9,094	34	76,472
添置	-	10,410	2,424	12,834
匯兌調整	1,795	(804)	(58)	9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139	18,700	2,400	90,239

在建工程為正在智利興建的銅礦石加工物業、於中國之採礦資產及於中國之製造廠。

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由本公司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運作及為Verde之唯一業務。於建築期間的成本已資本化，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職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折舊、一般借貸之應佔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產生的任何偶然性收入。

董事已合併在建工程以及Verde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其減值。誠如附註19所詳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相關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於中國之採礦資產為開發通往於廣西之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在建物業之初步建造成本。

於中國之製造廠為於重慶之新汽車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

16. 在建工程 (續)

董事已審閱在建採礦資產及製造廠的賬面值，並評估其減值。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四月一日	27,017	28,846
添置	25,829	-
攤銷	(461)	(400)
匯兌調整	(2,262)	(1,429)
	50,123	27,0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123	27,017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49,237	26,608
流動	886	409
	50,123	27,017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6,4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0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買賣
中國環保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1%	51%	開發節能及環保產品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 軟件、提供電腦維修 服務及軟件開發
皇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0%	6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辦公場所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智利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	60%	60%	銅礦石處理及買賣
Pacific Pipe Coat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中銅新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75%	7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75%	75%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產品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 為1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5%	75%	開發新能源 技術及產品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465,714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汽車買賣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70%	70%	汽車製造及買賣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50,100元	70%	—	汽車製造及買賣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806,354元	100%	100%	採礦及買賣礦產資源
北京中銅首航環保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開發新能源 技術及產品
中銅動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96,740元	100%	100%	電池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其資產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3,518	39,943
減值虧損	-	(3,613)
匯兌調整	727	(2,8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245	33,518

商譽至少每年測試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分配至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董事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進行之估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誠如附註16所載，董事已合併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評估其減值。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商譽、土地及樓宇、水資源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賬面值約為1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於報告日期之最佳估計，有關Verde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項目動工日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再次予以評估。

收入法乃根據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年至二零三六年為期十五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處理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至其現值。

19. 商譽 (續)

以下乃用於已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32.92%	28.87%
折現率	19.89%	21.4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3.27%	3.22%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3.23%	3.27%

管理層根據有關智利之礦石處理行業之相關數據釐定預算毛利率。增長率指根據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內先進經濟體、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預測之幾何平均消費價格指數 (就收入而言) 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智利的幾何平均消費價格指數 (就成本而言) 計算之預期通脹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一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Verde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包括智利的供水短缺情況)。

由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之合併賬面值，故董事認為，在建工程、商譽、水資源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之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其現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礦產資產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05,211	2,850,531
匯兌調整	(168,084)	(145,3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7,127	2,705,211

礦產資產自收購起並無攤銷，原因是礦山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正在收購用於加工廠之土地。採礦營運將於該發展完成後開始。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礦產資產進行之估值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收入法乃根據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一九至二零三九年為期二十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至其現值。

20. 礦產資產 (續)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續)

以下乃用於計算已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 812元	人民幣780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26%	3.26%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9%	9%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7.78%	18.80%
折現率	17.78%	18.80%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28%	2.65%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39%	1.04%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內有色金屬開採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之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其現值而釐定。

由於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董事認為，採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然而，倘元明粉價格跌至低於人民幣806元，則礦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水資源使用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5,090	-	11,539	12	66,641
添置	-	22,277	-	-	22,277
攤銷	(1,213)	(217)	-	-	(1,430)
減值虧損	(2,389)	-	-	-	(2,389)
匯兌調整	(2,170)	(425)	(893)	(1)	(3,4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18	21,635	10,646	11	81,610
添置	-	892	-	-	892
攤銷	(1,212)	(2,506)	-	-	(3,718)
減值虧損	(5,000)	-	-	-	(5,000)
匯兌調整	(2,610)	(1,306)	290	-	(3,6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96	18,715	10,936	11	70,158

開發供電系統之技術知識

開發電動巴士供電系統之技術知識（價值為12,128,000港元）乃作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部份，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董事根據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開發電動巴士供電系統之技術知識進行之估值從而釐定可收回金額。

收入法乃根據開發電動巴士供電系統之技術知識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而編製。技術知識之公平值乃透過運用權益成本加折現銷售淨額之預期特定風險溢價乘以技術知識之專利稅率而釐定。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開發供電系統之技術知識 (續)

以下乃用於計算已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專利稅率	2%	2%
折現率	22.22%	22.22%
通脹率	3.86%	4.13%
終端增長率	3.86%	4.13%

開發電動巴士供電系統之技術知識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之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其現值而釐定。經參考估值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9,000港元）。

有關電動巴士車身框架之鋁使用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車身框架之鋁使用技術知識（價值為44,17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份，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電動巴士車身框架之鋁使用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與發展電動汽車業務相關。董事根據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有關電動巴士車身框架之鋁使用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續)

以下乃用於計算已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21.84%	22.76%
毛利率	7% – 16%	7% – 19%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7.1%	7.5%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	12%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4%	14%

技術知識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之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其現值而釐定。

水資源使用權

收購水資源使用權乃為確保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獲得合乎經濟原則之地下供水，而水資源使用權指使用智利當地地下供水之永久權利。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77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	馬來西亞，投資控股	49%	49%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	馬來西亞，停滯	24%	24%
TAM Mining Sdn. Bhd.	馬來西亞，開採及提煉鐵礦石	—	25%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有不足並超出本集團的投資成本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已將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入賬並使該金額不超過投資成本。於本年度，概無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所佔淨虧(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78,000港元)，及累計未確認所佔虧損為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就個別而言不屬重大)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溢利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380	6,6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80	6,621

下表為本年度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8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81)	-

本集團根據附註4(k)(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inocop Environtec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 (「Sinocop Environtech」)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51%	51%	投資控股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仍然主要歸屬於Sinocop Environtech。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虧絀超過本集團投資成本，並無按權益入賬。本集團以投資成本為限將該合營企業之虧損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確認之應佔該合營企業虧損淨額為5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0,000港元）及未確認累計應佔虧損為2,2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5,000港元）。

有關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應佔虧損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69,802	69,80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購兩間克羅地亞公司（即Rimac Automobili d.o.o.及Greyp Bikes d.o.o.）之1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用於車輛，電單車及其他車輛之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由於該等公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602	22,163
半成品	29,317	30,721
製成品	3,775	10,700
	45,694	63,584

2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17	1,170
31至90日	-	25,439
91至180日	5,730	1,446
181至365日	11,792	1,116
一年以上	8,616	85
	33,055	29,256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三年，而若干客戶須按月等額分期結算。

26. 應收賬款 (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9,768	29,171
逾期少於一個月	720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339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28	85
	33,055	29,256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4,169	11,205
按金	28,446	25,642
預付款項	74,098	82,999
	126,713	119,846
減：非即期部分	(17,480)	(17,534)
	109,233	102,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08	3,341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公平值層級第1級：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釐定。年內，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8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28	6,194
31至90日	1,350	7,464
91至180日	10,039	6,066
181至365日	60	665
一年以上	3,869	182
	20,446	20,571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1,276	12,024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8%至7.4%。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土地預付租賃付款（誠如附註17所載）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
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所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

31.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及年內變動：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43	6,369	17,412
計入損益	-	(229)	(229)
匯兌調整	(542)	(307)	(8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501	5,833	16,334
計入損益	-	(172)	(172)
匯兌調整	(652)	(359)	(1,0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9	5,302	15,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公司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故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按所收購集團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2,570,158,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年內，概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12,500,000港元）獲轉換為（二零一六年：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3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706,046,800	37,060	3,561,746,800	35,617
配售股份（附註i）	740,000,000	7,40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	-	-	150,000,000	1,500
註銷購回之股份（附註iii）	-	-	(5,700,000)	(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4,446,046,800	44,460	3,706,046,800	37,0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2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81,300,000港元，其中7,4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結餘168,44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45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1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5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結餘97,8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5,7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以代價2,928,000港元於公開市場上購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股東可進一步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不得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34.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37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要約 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3,000,000	-	-	33,000,000	(500,000)	32,5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4,400,000	-	(12,000,000)	52,400,000	(12,000,000)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9,000,000)	91,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370,000,000	-	370,000,000	(3,700,000)	366,3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202,400,000</u>	<u>370,000,000</u>	<u>(12,000,000)</u>	<u>560,400,000</u>	<u>(25,200,000)</u>	<u>535,2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58年(二零一六年：8.4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2港元(二零一六年：0.52港元)。

於年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有242,620,000份(二零一六年：164,40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0.63港元	0.14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1.11港元	0.28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1.15港元	0.3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63.33%	96.26%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2.048%	1.367%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32,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35,000港元)。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能夠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在繳入盈餘中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已經或於支付後不能夠支付到期負債；或
-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s)有關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q)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其股東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之盈餘。該盈餘以股東供款及於資本儲備列賬的方法入賬。

(f) 庫存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已購回之普通股已獲註銷，且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庫存股份				
於四月一日	-	-	5,700,000	2,928
註銷購回股份	-	-	(5,700,000)	(2,9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35. 儲備 (續)

(g)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按照附註4(k)(i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h)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b))	可換股 票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g))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c))	庫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70,446	87,109	1,980,612	78,991	(2,928)	(289,644)	3,524,58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7,381)	(197,3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97,863	-	(99,363)	-	-	-	(1,500)
註銷購回股份	(2,871)	-	-	-	2,928	-	57
股份支付支出	-	-	-	22,935	-	-	22,935
已沒收購股權	-	-	-	(5,117)	-	5,117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5,438	87,109	1,881,249	96,809	-	(481,908)	3,348,69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65,438	87,109	1,881,249	96,809	-	(481,908)	3,348,69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2,074)	(342,074)
配售股份	173,900	-	-	-	-	-	173,900
發行股份開支	(5,453)	-	-	-	-	-	(5,453)
股份支付支出	-	-	-	32,069	-	-	32,069
已沒收購股權	-	-	-	(8,590)	-	8,5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3,885	87,109	1,881,249	120,288	-	(815,392)	3,207,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所有並非由本集團100%擁有之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持有之 擁有人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累計非控制股東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49%	(4,095)	(9,362)	-	(651)	(3,364)	731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40%	40%	(1,326)	(2,098)	1,059	(3,230)	78,918	79,185
中銅新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5%	25%	(11,240)	(8,203)	(893)	(1,027)	(14,368)	(2,235)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0%	30%	(2,973)	(4,823)	(3,700)	1,190	16,174	22,847
其他			(4,641)	(478)	(109)	(224)	904	5,654
			(24,275)	(24,964)	(3,643)	(3,942)	78,264	106,182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流動資產	17,658	23,695
非流動資產	254	7,687
流動負債	(21,538)	(21,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	9,350
非控制股東權益	(3,364)	731
收入	-	10,096
年度虧損	(8,356)	(19,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61)	(9,774)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4,095)	(9,362)
年度虧損	(8,356)	(19,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24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6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261)	(10,019)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095)	(10,0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356)	(20,032)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8)	(22,64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53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16	13,423
現金流出淨額	(32)	(8,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12,830	112,845
非流動資產	128,542	125,277
流動負債	(8,486)	(6,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968	152,578
非控制股東權益	78,918	79,185
收入及其他收益	3,885	3,464
年度虧損	(3,315)	(5,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89)	(3,148)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326)	(2,098)
年度虧損	(3,315)	(5,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0,455)	(18,814)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059	(3,2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396)	(22,0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444)	(21,962)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7)	(5,3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711)	(27,290)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292)	(5,37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4)	(46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06	4,101
現金流出淨額	(3,540)	(1,734)

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銅新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36,897	56,712
非流動資產	20,513	23,596
流動負債	(93,111)	(88,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33)	(6,280)
非控制股東權益	(14,368)	(2,235)
收入	1,226	57,659
年度虧損	(36,240)	(28,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000)	(20,582)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1,240)	(8,203)
年度虧損	(36,240)	(28,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517)	(1,750)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93)	(1,0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410)	(2,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9,517)	(22,332)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133)	(9,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650)	(31,562)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25)	(44,31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2)	(6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776	38,795
現金流出淨額	(4,571)	(6,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81,095	27,018
非流動資產	130,549	109,640
流動負債	(136,713)	(48,807)
非流動負債	(20,789)	(16,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68	48,670
非控制股東權益	16,174	22,847
收入	96,113	127,555
年度虧損	(13,237)	(16,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264)	(11,25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2,973)	(4,823)
年度虧損	(13,237)	(16,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537)	2,774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700)	1,1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237)	3,9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801)	(8,48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673)	(3,6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474)	(12,114)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52)	(41,17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527)	(5,28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266	37,927
現金流出淨額	(913)	(8,535)

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026,862	3,269,3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380	5,816
可供出售投資		69,802	69,8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01,044	3,344,9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9	5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1,620	41,557
流動資產總額		152,229	42,124
資產總額		3,253,273	3,387,10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674	1,350
流動負債總額		1,674	1,350
流動資產淨值		150,555	40,774
資產淨值		3,251,599	3,385,757
權益			
股本	33	44,460	37,060
儲備	35(h)	3,207,139	3,348,697
權益總額		3,251,599	3,385,75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韜

董事
陳凱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3	8,174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97	3,694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0,023	19,231
	20,083	31,099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須支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99	7,333
一年後及五年內	1,680	2,970
	6,579	10,303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若干物業之承租人。此等租賃一般年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並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38.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水資源使用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年內租金收入為3,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169,000港元)。年內並沒有由水資源使用權所發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先從租客收到163,827,000披索(約等值於1,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52,565,000披索(約等值於1,742,000港元))之租金收入,並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收款項中。

39.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於綜合列賬時已抵銷。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與CAH Reserve S.A. (「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辭世)共同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第三周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酌情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b)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者帶來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通過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0所披露之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3及附註35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本次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	74,885	63,6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174	152,535
債務淨額	(127,289)	(88,930)
權益	3,266,936	3,386,16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超過債務之金額，故管理層認為資本之風險極微。

41.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智利及中國之銀行。由於對方銀行具高信貸評級，因此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獨有特質所影響。於客戶所營運的行業及國家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合適信用記錄之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款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權力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符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性 未折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	(20,446)	(20,446)	(20,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096)	(26,096)	(26,096)
銀行借貸	(11,276)	(12,054)	(12,054)
	(57,818)	(58,596)	(58,596)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	(20,571)	(20,571)	(20,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502)	(20,502)	(20,502)
銀行借貸	(12,024)	(12,957)	(12,957)
	(53,097)	(54,030)	(54,03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為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授出的短期銀行借貸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貨之融資。本集團借貸之還款利率及期限披露於附註30。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	-	226	240
美元(「美元」)	715	736	47,559	45,812

由於美元與港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擔美元的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功能貨幣為智利披索之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應計費用以美元計值。由於於報告期末該等結存之總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面臨將該等結存以智利披索換算為任何可能之外幣匯率之變動極小。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行業指數相比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出現波動。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000港元）。

公平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224	225,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	1,608	3,341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69,802	69,802
	363,634	298,402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7,611	53,097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項目、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記錄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相應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已確認之減值予以計量。由於股本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對相同工具之報價，且於相同行業內在規模及技術方面沒有足夠可比照之可用於公平值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不能按公平值被可靠計量。

4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一級： 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 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一級。於本年度概無於各級轉移。

43. 財務擔保合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20,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拖欠付款而令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銀行融資。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5.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